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3日下午14:30
- 2)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4218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3)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姚朔斌先生
- 6)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,765,38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.171061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,233,61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.78845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531,7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8260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21,975,7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4891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0,443,96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1065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，代表股份1,531,77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3826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1,299,714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0021%；

反对：1,465,674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9979%；

弃权：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20,510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.330490%；

反对：1,46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.669510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1,299,714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0021%；

反对：1,465,674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9979%；

弃权：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20,510,06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3.330490%；

反对：1,465,67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.669510%；

弃权：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赞成：91,299,714股，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0021%；

反对：1,465,674股，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79979%；

弃权：0股，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赞成：20,510,06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3.330490%；

反对：1,465,6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6.669510%；

弃权：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13日